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2015年4月2日，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（昆仲受字（2015）03200号）。2015年5月6日，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发来的《仲裁反请求书》。详细内容见分别见本公司2015年4月7日、5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15-020号、2015-039号。

二、本次仲裁进展情况

2015年5月27日，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发来的《开庭通知书》（昆仲受字（2015）03200号），公司与何学葵的借款合同纠纷将于2015年6月9日上午9时在昆明仲裁委员会903仲裁庭开庭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公司与何学葵因借款合同纠纷引起的仲裁事项开庭后，若公司败诉，本公司将负有偿还何学葵 50,392,340.78 元借款并承担逾期还款违约金的责任，将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压力，对当期利润造成负面影响。

2.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月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万元至390万元，此区间未考虑

本次仲裁反请求所涉及的逾期还款违约金。

3. 目前昆明仲裁委员会开庭时间及地点已确定,但其最终裁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开庭通知书》1份;

(二)《组庭通知书》1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28日